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簽名或蓋章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歷	職業	簡 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簽名或蓋章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歷	職業	簡 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簽名或蓋章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歷	職業	簡 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簽名或蓋章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 歷	職 業	簡 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簽名或蓋章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 歷	職 業	簡 歷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4份，除1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其他3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 (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 (或公司行號) 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 (選) 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 (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 (或公司行號) 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 (選) 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 (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 (或公司行號) 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 (選) 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4份，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其他3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臺北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申請團體之緣由 (含名稱文字釋義)	
經費來源	
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 (會員代表)人數	
附件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4冊(正本1份、影本3份) 一、申請書。 二、章程草案。 三、發起人名冊。 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1份即可)。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發起人代表(1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書附註：

- 一、「申請組織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 二、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身分證明影本」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非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工作者請另檢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